

罗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罗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罗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审判法律规定由罗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针对案件审判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6)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7) 管理罗山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8) 完成应由罗山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罗山县人民法院成立于 1950 年 4 月，现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总支）、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县纪委监委驻县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 11 个部门和龙山、

楠杆、周党、灵山 4 个人民法庭；我院财务制度实行预算会计制度，我院在 2020 年度隶属县财政局管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罗山县人民法院机关在职干警 100 人，离退休人员 49 人，聘用制人员 60 人。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罗山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罗山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罗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51.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4.78 万元，下降 2.0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的收入和支出的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低于 2019 的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177.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77.55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436.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1.06 万元，占 80.64%；项目支出 665.32 万元，占 19.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为 3177.55 万元，支出总计 3436.3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753.74 万元，增长 31.1%，支出增加 184.1 万元，增长 5.66%。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案件增多非税收入增加；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发放、案件增多办案费用增加、基础设施建设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6.3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4.1 万元，增长 5.6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发放、案件增多办案费用增加、基础设施建设等。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6.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19.26 万元，占 90.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37 万元，占 5.6%；

卫生健康支出 59.61 万元，占 1.73%；住房保障支出 65.14 万元，占 1.9%。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4.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4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7.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只保证人员经费部分，其余经费由诉讼费、罚没收入弥补办公办案经费不足，2020 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发放、案件增多办案费用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3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并未对法院案件审判的费用进行归集细化，仅预算了基本支出的总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 8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的预算不含聘用制书记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的预算不含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本单位为去世人员的亲属发放抚恤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的预算不含聘用制书记员的单位医疗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36.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26.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1510.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1%。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的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2%，占 88.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67%，占 11.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8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1.77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5.0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2020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减少。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9 万元。

主要用于餐饮住宿。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0 个、来宾 6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我院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建立较为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分阶段工作任务，强化预算绩效在预算编制、执行中的全过程管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是预算执行到位。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机关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合理；

二是资金监管到位。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做到专账专管，专款专用；因预算调整等原因，导致绩效评价扣 5 分，经自评，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评为优秀。

（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基本支出管理。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量入为出，坚持会审联签制度。严格报账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完善相关资料

手续、审核审批程序，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充分发挥了各项资金的效益性。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74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发放、案件增多办案费用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

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四部分

罗山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公开表

说明：表中单元格数据为空时，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整张表数据为空时，表示部门该表中所有数据均为零，当年无表中相关收支。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开表见附件。